

1. 總則 2. 目的 3. 範圍 4. 適用 5. 組織 6. 職責 7. 權限 8. 考核 9. 附則
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地方自治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明定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特訂定之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

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本機關之組織、職責、權限、考核等事項，應以本辦法為依據。